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17號

原告 李佳彝

被告 張泰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98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參仟伍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參仟伍佰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日12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鼓山區龍德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龍德路與龍德路83巷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壅塞時，應在路口停止線前暫停，不得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

障礙物、視距良好之情形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於路口停止線前暫停反逕行駛入上開路口，致於號誌轉換成紅燈後仍未能通過，而妨礙其他車輛通行，且於號誌轉換為紅燈後，仍持續前行，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龍德路83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並受有肢體多處挫傷合併擦傷、自訴頭部挫傷、合併頭暈徵狀之傷害（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醫藥費新臺幣（下同）13,181元、系爭機車維修費48,000元、電池費用4,243元及非財產上損害142,000元等損失，共207,424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7,4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未於路口停止線前暫停反逕行駛入上開路口，致於號誌轉換成紅燈後仍未能通過，而妨礙其他車輛通行，且於號誌轉換為紅燈後，仍持續前行，致兩車發生擦撞，因而肇事，發生系爭事故，除致原告系爭機車多處毀損外，並受上述傷害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照片22張、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及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7張、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可資佐證（參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275號判決，見本院卷第11-14頁），上開事實，應可認定。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

01 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02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
03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04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05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06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07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同法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
08 第1 項規定甚明。本件車禍肇因於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9 時，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其駕車行為自有過失，並造
10 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所得
11 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

12 1.醫療費用及交通費用部分：

13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支出醫藥費及交通費用計13,181元乙
14 節，有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明細及醫療費用明細收據為
15 憑（見附民卷第9-75頁），應認有支出必要，原告此部分請
16 求，自應准許。

17 2.精神慰撫金部分：

18 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
19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
20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21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查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精神自
22 受有相當痛苦，然該傷勢尚屬輕微，腳部行動受影響之活動
23 範圍非大；再酌以原告為大學部業，現從事軟體業；被告為
24 ；被告碩士畢業，名下有財產等情，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25 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考（外放資料）。參酌兩造之身分、
26 地位、經濟狀況、教育程度及原告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認
27 為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40,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
28 範圍，尚屬無據。

29 3.系爭機車維修費部分：

30 原告主張受有機車修復費用48,000元之損害，並提出估價單
31 為證（見附民卷第35-37頁）。按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且應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按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系爭機車支出修理費用48,144元（零件34,169元、工資13,975元），有系爭車輛維修報價單附卷可稽（見附民卷第35-37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系爭機車係於110年3月出廠，有系爭機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可憑，至系爭事故發生之112年3月1日，已使用2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6,374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4,169 \div (3+1) = 8,54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 即 $(34,169 - 8,542) \times 1/3 \times (2+1/12) = 17,79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34,169 - 17,797 = 16,372$ 】，再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13,975元，實際之損害額共30,347元（計算式：16,372元＋13,975元＝30,347元）。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347元即屬有據，逾此範圍外之請求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4. 電池費用4,243元部分：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無法使用系爭機車，其於112年3月至113年4月間，受有持續繳納系爭機車租用電池費用之損失4,243元，固提出電池服務帳單為證。然查，系爭機車之電池月租費，係原告向訴外人租用電池而應按月繳納之費用，並非依照得使用系爭機車之天數計算應繳納之費用，故無論系爭機車是否受損，亦或原告是否使用系爭機車，原告均須依約繳納上開電池費用，上開電池費用自非因系爭事故所增加之支出，非屬因本件侵權行為致生之損害。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4.綜上，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為83,528元【計算式：
02 (13,181元+40,000元+30,347元=83,528元)】。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4 給付83,528元，及自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5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6 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07 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08 六、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
09 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雖免繳納裁判費，但就系爭機車維修
10 費部分需繳納1,000元，故裁判費負擔依此部分勝敗比例
11 諭知如主文所示。

12 七、至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
13 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
14 必要，併此敘明。

15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判
17 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廖美玲